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德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15:00 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威家桥村宏德股份研发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威家桥村宏德股份研发中心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方为有效。来信请寄: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威家桥村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2635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温馨提示:当前属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时期,为保障广大股东健康,减少人员聚集,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持有 48 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股东及相关人员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出示健康码及行程码,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后,方可进入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二)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严蕊蕊

电话:0513-80600008;

传真:0513-80600117;

电子邮箱:yrr@sian-casting.com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2.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3.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是 否 (请选择)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附件二: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简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51163;投票简称:宏德投票。

2.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永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当年审计事项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经营战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贷款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明细以实际发生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19,777,299.05 元向日本株式会社川和工业所收购控股子公司南通宏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39%的股权,拟以 5,083,429.75 元向日本株式会社小泉收购南通宏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宏安金属的股权比例将由 51%变为 100%,宏安金属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南通宏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金德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其中董事王悦、路新、张耕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当年审计事项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经营战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贷款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明细以实际发生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19,777,299.05 元向日本株式会社川和工业所收购控股子公司南通宏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39%的股权,拟以 5,083,429.75 元向日本株式会社小泉收购南通宏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宏安金属的股权比例将由 51%变为 100%,宏安金属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南通宏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述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515),并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515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综合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三、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后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撤回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申请文件。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撤回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申请文件的决定,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之后提出的,经过了公司审慎的分析与论证。经了解,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涉及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后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创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管理,并全额认购华创证券设立的"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重大资产重组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公司股票。2016 年 1 月,公司与配套融资认购方华创证券(代表勤上光电员工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数量 12,736,507 股,认购价格 5.67 元/股,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即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算)。

2.2020 年 11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暨变更资产管理人的议案》,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管理模式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并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2,736,50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5%,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且已解除限售,尚未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到期,公司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方式)》的规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本次延期的期限内不再设定锁定期。

在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出售股票,可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 不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影响。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变更作出决定, 因此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相关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柯火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金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梁金成、黄锦波、李可武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2:0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712 人,实际出席 704 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27,979,100.2 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9.132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979,100.2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为做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根据相关法规以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同意设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委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979,100.2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结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同意选举聂结杏先生、文俊宇先生、沈超先生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审议并通过了《授权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979,100.2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为了保证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开立并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经持有人会议授权向董事会提出增加持有人的建议;

8.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9.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11.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2:3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聂结杏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582 人,实际出席 574 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85,663,867.6 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表决总份额的 99.116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191,786.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99.75%;反对 472,081.6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25%;弃权 0 份。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为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序实施,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相关事宜如下: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解锁后,在存续期内,授权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情况决定是否出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包括实施分级处置方案等)。

在下列期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授权管理委员会组织制定、批准并实施具体分配、清算方案;同时,授权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具体分配、清算事宜(包括提前部分分配)进行方案制定、调整、修订。管理委员会在锁定期届满解锁后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股票,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后所得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一起,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提前部分分配,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各自承担)和清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公司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处置后的资产纳入持股计划资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按规定分配、清算完毕的,本期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不需再召开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本期持股计划终止事宜。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金桥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水金桥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5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习水金桥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950.00 万元担保;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